

2023年东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东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东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东明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54.4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4.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14.10	总计	62	1,814.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明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14.10	1,8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4.43	1,5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554.43	1,5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2.56	1,07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5.07	43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6.79	4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4	1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24	1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1	12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1	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1	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1	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东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14.10	1,332.23	481.8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4.43	1,072.56	481.8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554.43	1,072.56	481.8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2.56	1,072.56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5.07	0.00	435.0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6.79	0.00	46.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4	12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24	12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1	120.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1	50.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1	50.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1	50.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东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54.43	1,554.4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24	120.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81	50.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61	88.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4.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4.10	1,814.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14.10	总计	64	1,814.10	1,814.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东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14.10	1,332.23	481.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4.43	1,072.56	481.87
20405	法院	1,554.43	1,072.56	481.8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2.56	1,072.56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5.07	0.00	435.07
2040506	“两庭”建设	46.79	0.00	4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4	120.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24	12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1	120.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4	0.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1	50.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1	50.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1	50.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1	88.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1	88.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1	88.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明县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明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东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	0.00	1.08	0.00	1.08	0.00	1.08	0.00	1.08	0.00	1.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14.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81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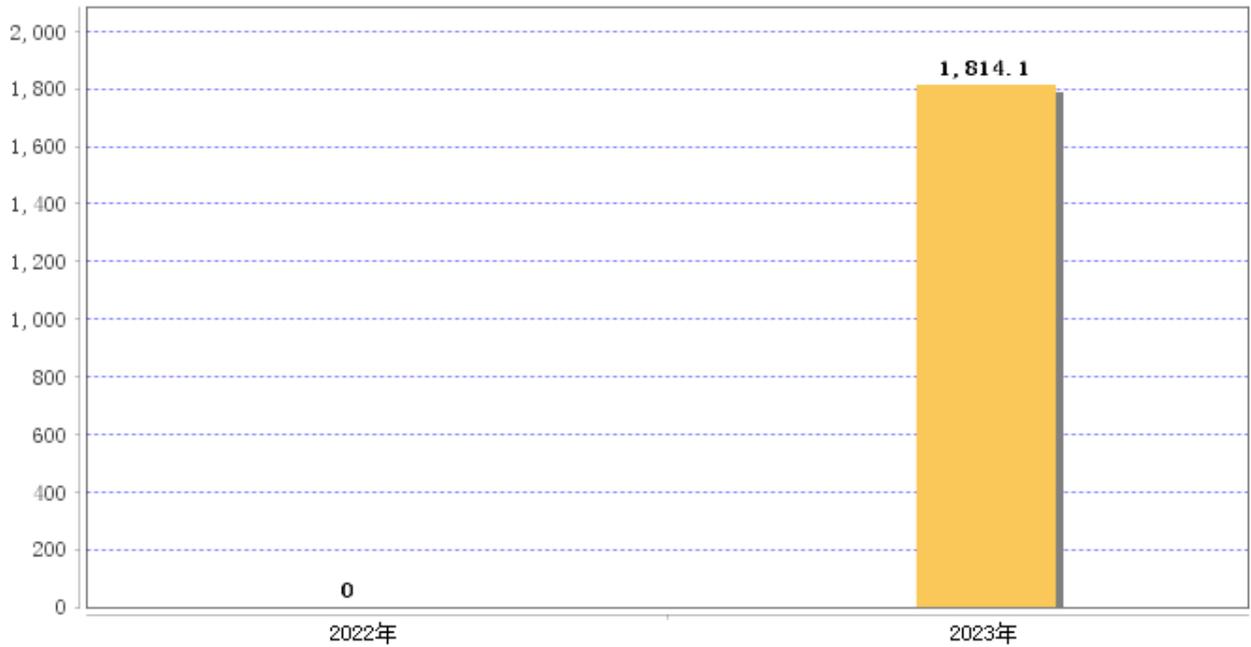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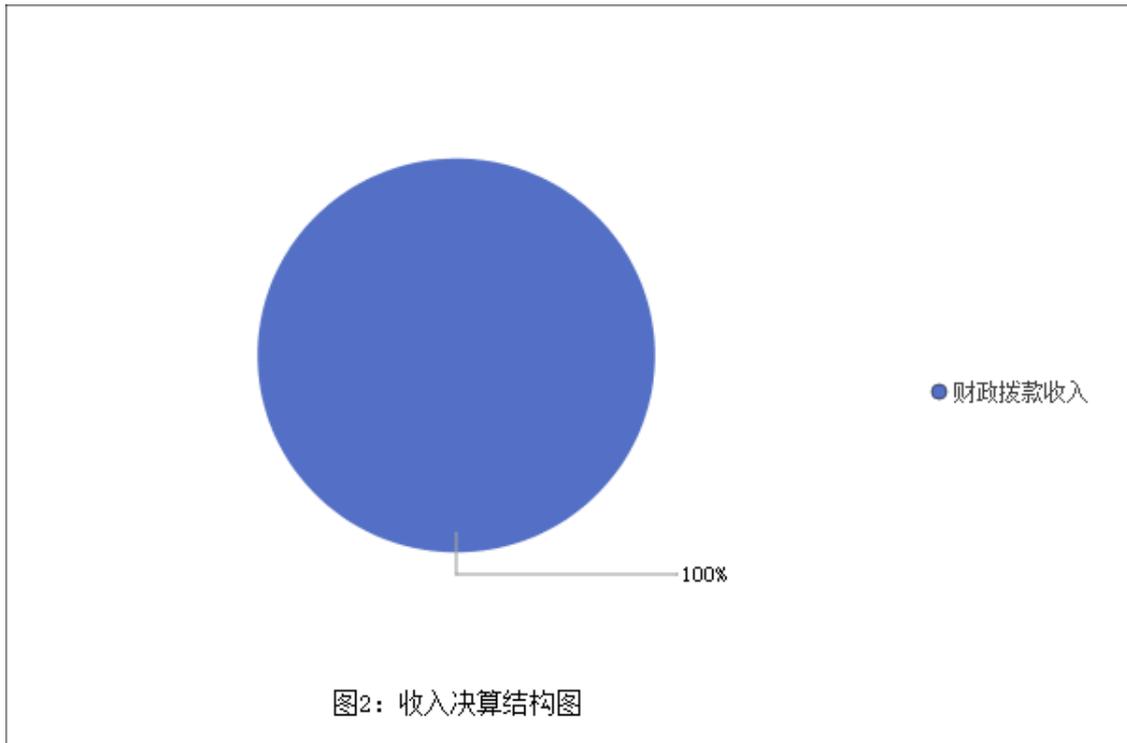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81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4.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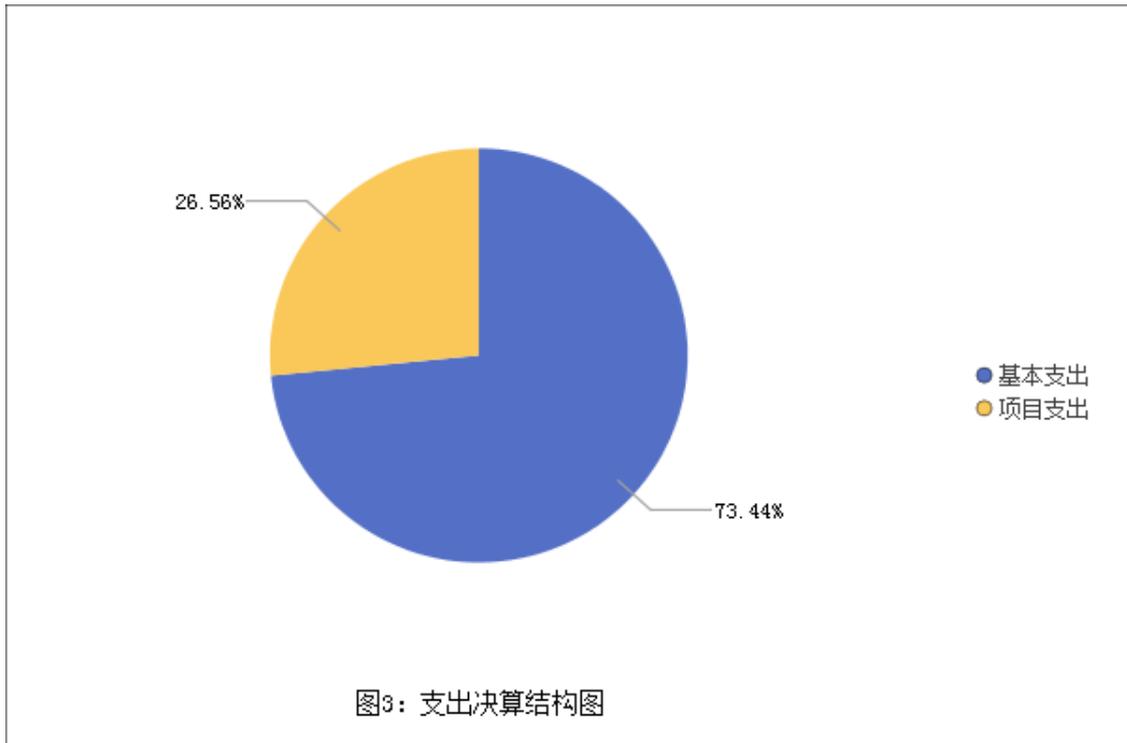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81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81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主要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8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2.23万元，占73.44%；项目支出481.87万元，占26.56%。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32.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32.2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2、项目支出481.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81.8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14.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1,81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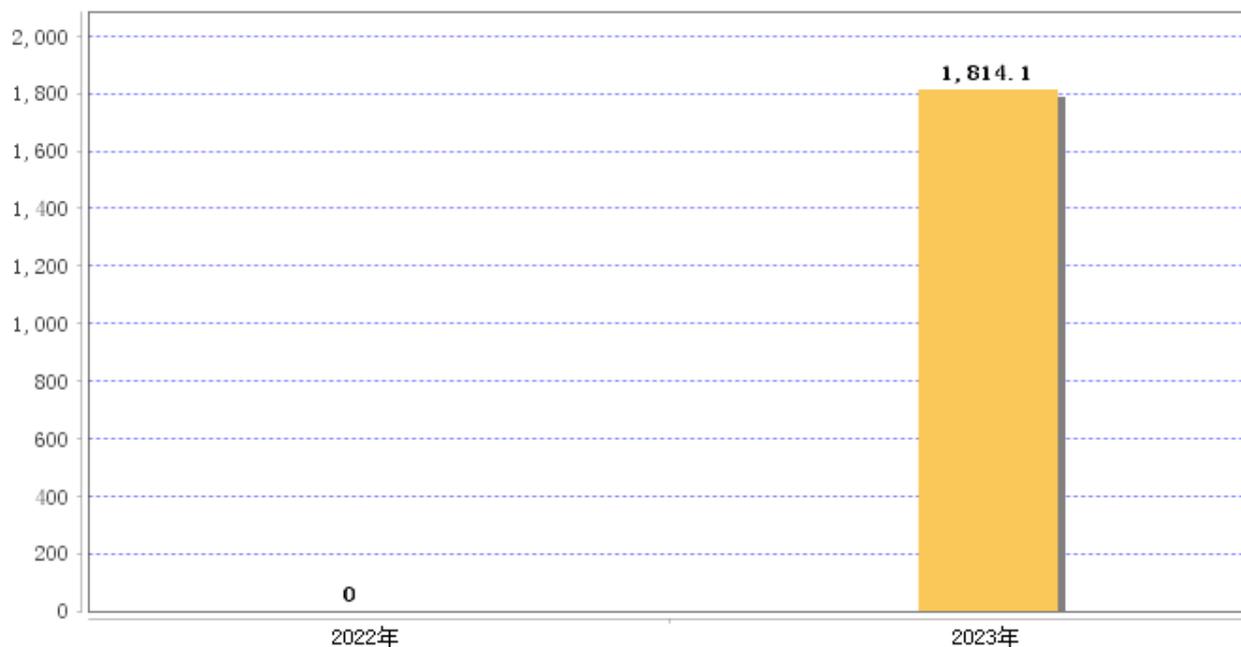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1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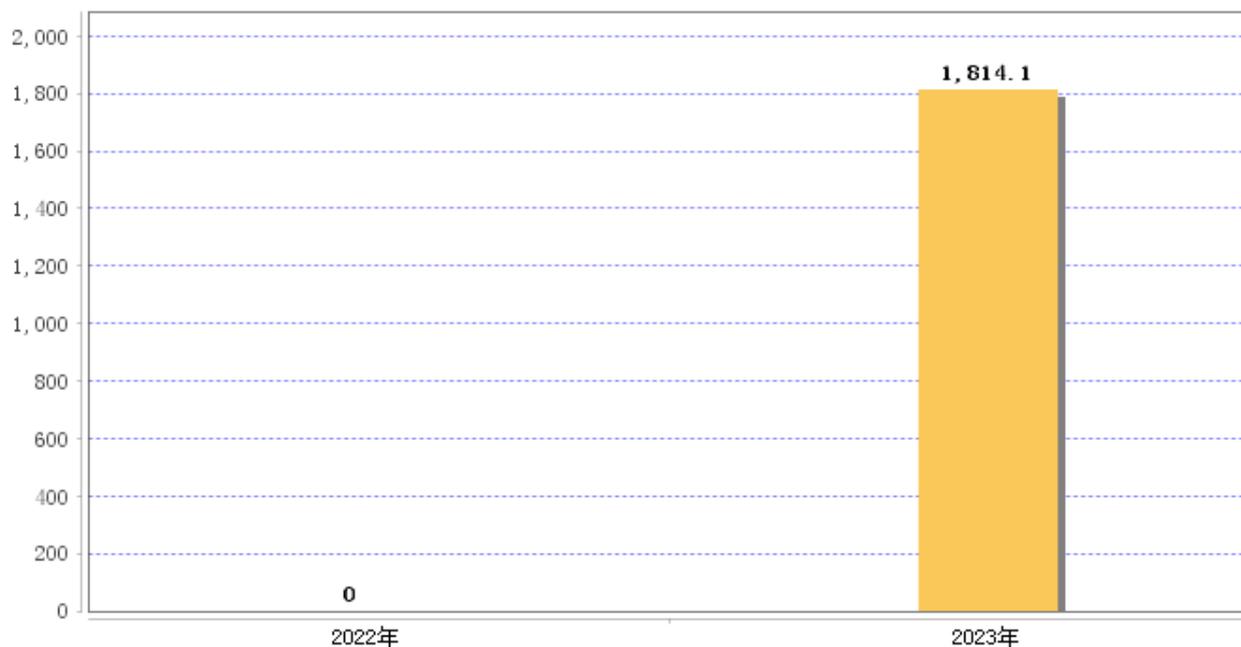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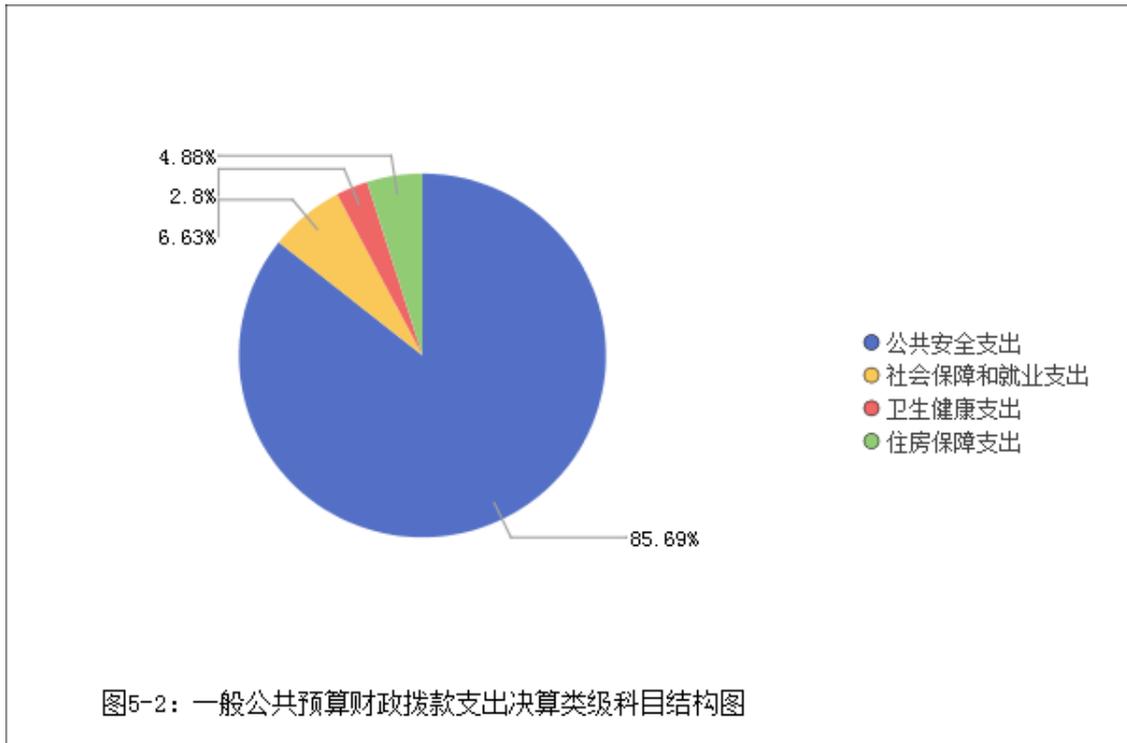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554.43万元，占85.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0.24万元，占6.6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0.81万元，占2.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8.61万元，占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14.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2.5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5.0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0.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8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6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32.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68.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3.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明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3.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2023年年初未在市财政编制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明县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52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

组织对“劳务派遣费用”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28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明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经费下达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劳务派遣费用”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5分。全年预算数为528万元，执行数为291.28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项目支持部门20个以上，实际完成21个；供养劳务派遣人员130人以上，实际供养劳务派遣人员145人，完成预期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预期考核合格率应达到100%，实际考核合格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

新增劳务派遣人员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实际完成2023年11月3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实际发放25日前，完成预定指标。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提高法院审判效率，满足审判团队配置标准，有效提高审判辅助水平，完成预定指标。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提高法院审判效率，主管庭室满意度95%，达成预定指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市级财物统管改革，经费下达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加强沟通，确保项目资金下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	东明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785210828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8	528	291.28	10	55.17%	5.5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528	528	291.28	-	55.17%	-	
	上级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528万元,用于单位劳务派遣费用支出,人数不低于130人,完成审判辅助性事务工作,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实际支出291.28万元,用于单位劳务派遣费用支出,聘用145位工作人员,完成审判辅助性事务工作,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528万元	291.28万元	5	5	
			劳务派遣工资标准	≤2500元/人/月	3000元/人/月	5	4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130人	145人	5	5	
			支持部门数量	≥20个	21	5	5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1日前	2023年11月3日	10	9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平均审判实践	≤50天	47.8天	10	10	
			满足审判团队配置标准	满足配置标准	满足配置标准	10	10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庭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3.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 2:

市级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下达总体情况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共有劳务派遣费用 1 个项目预算安排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资金总额 528 万元, 实际已拨付到位金额 291.28 万元, 资金到位率 55.17%。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资金执行 291.28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资金执行 291.28 万元, 资金管理采用实际发生、实际申请、实际拨付的形式,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经费使用, 未出现项目资金挪用情况。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自评得分 93.5 分, 完成预期指标,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年初资金总额预

528 万元，实际使用 291.28 万元；劳务派遣工资标准大于 2500 元/人/月，实际工资标准 3000 元/人/月。均完成预期成本指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劳务派遣项目支持部门 20 个以上，实际完成 21 个；供养劳务派遣人员 130 人以上，实际供养劳务派遣人员 145 人，完成预期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预期考核合格率应达到 100%，实际考核合格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

新增劳务派遣人员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实际完成 2023 年 11 月 3 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实际发放 25 日前，完成预定指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提高法院审判效率，满足审判团队配置标准，有效提高审判辅助水平，完成预定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提高法院审判效率，主管庭室满意度 95%，达成预定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市级财物统管改革，经费下达不到位，下一步应加

强沟通，确保项目资金下达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自评得分93.5分，完成预期指标，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